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
公發布日：	民國 86 年 08 月 04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實施），施行日期：民國 114 年 07 月 01 日
發文字號：	環部循字第1136121585號公告
法規體系：	資源循環/應回收廢棄物管理
立法理由：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修正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修正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修正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修正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修正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修正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98年12月7日修正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98年1月13日修正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pdf
圖表附件：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環部循字第1136121585號公告.pdf 表一、應回收物品及其責任業者範圍.pdf 表二、應回收容器及其責任業者範圍.pdf

依 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一、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物品責任業者）範圍如表一、應回收物品及其責任業者範圍。

二、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之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容器責任業者）範圍如表二、應回收容器及其責任業者範圍。

三、物品責任業者之物品製造業者、物品輸入業者，應申報物品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四、容器責任業者之容器商品製造業者及容器商品輸入業者，應申報物品之容器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五、容器責任業者之容器製造業者及容器輸入業者，應申報物品之容器之營業量及銷售對象。

六、生質塑膠材質外之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供容器商品製造業裝填物品成商品者，該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由容器商品製造業者負責申報、繳納。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銷售予容器商品製造業者之量，平板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或輸入業者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於其營業量或進

口量中扣抵。

七、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輸入業者及平板包材板材之輸入業者，應申報原料或平板包材板材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及銷售對象，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其中非銷售予容器、平板包材板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之量，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於其營業量中扣抵。生質塑膠材質之容器、平板包材板材、平板包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應申報生質塑膠材質之容器、平板包材板材、平板包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銷售量。生質塑膠材質之容器、容器商品、平板包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輸入業者，應申報容器、容器商品、平板包材、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八、應負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之製造業者（以下簡稱繳費責任製造業者），除平板包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外，依下列原則認定：

：

（一）物品上標示商標之使用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

（二）物品上未標示商標者，以標示之製造廠商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標示之製造廠商二個以上者，以委託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

（三）物品上未標示商標及製造廠商者，以製造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

九、無須依公告事項八負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之受託製造業者，應申報物品之受託製造量及委託製造者。

十、輸入業者輸入物含本公告列管之物品者，亦為該物品之輸入業者。

十一、屬本公告列管物品或其容器之範圍，依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分類號列相關規定認定。但未列於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分類號列者，該物品或其容器之製造、輸入業者仍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

十二、物品及容器責任業者，其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

前項規定，於塑膠類平板包材責任業者，其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下者，亦適用之。

塑膠襯墊及泡殼責任業者應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十三、責任業者及其所屬公會或環境保護相關團體得隨時提出具體科學性數據、資料，供檢討修正之參考，本署得依廢棄物清理法規相關規定修正公告。

十四、表一資訊物品已內建於可攜式電腦，隨可攜式電腦登記、申報及繳費者，無須另行登記、申報及繳費。

十五、表一機動車輛、電子電器或資訊物品所含之乾電池、輪胎、鉛蓄電池或照明光源，應分別登記、申報及繳費。

十六、表一乾電池之單只電池及組裝型電池，其製造、輸入業者應申報乾電池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組裝型電池應以組裝成品或進口之重量為申報依據。單只電池銷售予組裝型電池製造業者之量，單只電池之製造或輸入業者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於其營業量或進口量中扣抵。

表一、應回收物品及其責任業者範圍

物品	定義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乾電池	一、以化學能直接轉換成電能，組裝前單只 (cell) 重量小於一公斤 (二次鋰電池不受小於一公斤之限制)，密閉式之小型電池。但不包括鉛蓄電池及需另行添加電解液或其他物質始能產生電能者。 二、包括一次 (primary) 電池及二次 (rechargeable) 電池；若以形狀區分，包括筒型 (圓筒及方筒)、鈕釦型 (button cell) 及組裝型 (battery pack) 電池。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機動車輛	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 (包括機車)。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輪胎	橡膠材質，外胎。但不包括實心胎。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鉛蓄電池	鉛蓄電池。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電子電器	一、電視機：使用交流電，包含影像管類、非影像管類及彩色影像投射機 (指內投式彩色影像投射電視機)，並含有或預留電視調諧器 (Tuner) 位置，或螢幕對角線尺寸逾二十七吋之影像輸出裝置。 二、電冰箱：容量八百公升以下，壓縮式或電動吸收式之冷凍箱、冷藏箱、冷凍冷藏箱及電冰箱。但不包括後補式、開放式、櫥窗式、展示櫃、工作檯式與生物醫學上使用之冷凍箱、冷藏箱、冷凍冷藏箱及電冰箱。 三、洗衣機：洗衣容量為乾衣六公斤以上二十五公斤以下者。 四、冷、暖氣機：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八千仟卡/小時 (kcal/h) 或九千三百瓦 (W) 以下之窗型、箱型、分離式或移動式冷、暖氣機。但不包括水冷式冷氣機及機動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上使用之冷、暖氣機。 五、電風扇：桌扇、立扇、壁扇、窗扇、吊扇、大廈扇、循環扇、通風扇及其他具送風或排風功能，且裝有任一輸出最大消耗功率十瓦 (W) 以上一二五瓦 (W) 以下之電動機者。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資訊物品	一、可攜式電腦：包含筆記型電腦，以及螢幕對角線超過六．五吋，未達十七．四吋之平板電腦。 二、主機板：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負責連接各電腦元件與接口之電路板，至少包含中央處理單元接口等。 三、硬式磁碟機：用於內建或外接個人電腦之資料儲存裝置。 四、電源器：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用以供應電源之裝置。 五、機殼：用於組合個人電腦元件之殼架。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六、顯示器：用於個人電腦，螢幕對角線尺寸二十七吋以下之影像輸出裝置。 七、印表機：用於個人電腦，且至少具備最大列印尺寸A 三以下，噴墨、雷射或點矩陣式資料輸出裝置。但不包括大型商用多功能事務機等。 八、鍵盤：用於個人電腦之資料輸入裝置。但不包括數字鍵盤。 九、第二點至前點個人電腦，指用於一般消費者之電腦（包括桌上型電腦(Desktop Computer)、整合式桌上型電腦(Integrated Computer)、精簡客戶端(Thin Client)與螢幕對角線尺寸十七．四吋以上之可攜式All-In-One 電腦），不包括具特殊規格，滿足特殊作業環境需求者（如捷運讀卡機、自動售票機、自動提款機、高速公路跑馬燈、電腦電話整合系統、國防、導航、銷售時點信息管理系統(Point of Sales, POS)及其他特殊規格者）。		
照明光源	一、供照明使用之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白熾燈泡（燈帽直徑為二．六公分以上）、高強度照明燈管（High Intensity Discharge, HID）、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及其他含汞燈。 二、供照明使用之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 LED）。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平板包材	一、平板包材：指平板容器、塑膠襯墊及泡殼。 二、平板容器：指以表二之紙、塑膠或生質塑膠製成之平板加工製成之容器或容器之蓋，例如盒、蓋、盤、托盤、速食容器、免洗餐具等。 三、免洗餐具：指專供餐飲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餐飲用具，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包括杯、碗、盤、托盤、碟、餐盒及其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與上蓋。 四、塑膠襯墊：指用作緩衝及保護裝填物品或產品，需有其他外包裝，而無法單獨裝填物品成為商品之無蓋包裝材料。 五、泡殼：指塑膠平板經過加工，用作緩衝及保護裝填物品或產品，便於陳列展示商品之包裝材料，包括以塑膠泡殼將紙卡或其他材質與產品合併封裝之單泡殼(包裝封口罩)、雙泡殼(對折盒)及塑膠平板摺疊貼合而成之摺疊盒。 六、前二點之塑膠襯墊及泡殼，指用於包裝本表之物品、表二所列三十一項裝填物，以及餐具、廚具、玩具、文具用品、醫療器材、五金用品（含金屬類手工具）、人身或家居飾品及其零（配）件、清潔用品或器具及其零（配）件、保養或化妝器具及其零（配）件、非屬表一之小型電子電器或資訊物品及其零（配）件、機動車輛零（配）件等商品者。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三、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輸入及平板包材板材製造、輸入之事業及機構。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以表二之容器材質製成之免洗餐具。但不包括平板容器。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僅限含金屬、玻璃或塑膠成分者）。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三、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輸入之事業及機構。

表二、應回收容器及其責任業者範圍

物品之容器	裝填物品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一、容器係指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且裝填之主要形態非袋、膜、布、箔等包裝者： 1、鋁。 2、鐵（係指鋼片）。 3、玻璃。 4、紙（係指經浸蠟處理或塗佈、貼合塑膠薄膜或鋁箔之紙板）。 5、鋁箔包（含紙、鋁箔及塑膠之複合材）。 6、塑膠： (1)聚乙炔對苯二甲酸酯（PET）。 (2)聚苯乙烯（PS）發泡。 (3)聚苯乙烯（PS）未發泡。 (4)聚氯乙炔（PVC）。 (5)聚乙炔（PE）。 (6)聚丙炔（PP）。 (7)其他塑膠。 7、植物纖維 8、生質塑膠。 二、容器包括容器商品之蓋子、提把、座、噴頭、壓嘴、標籤，及其他使用後併容器廢棄之附件（標籤及其他附件之主要材質不限一之1至8）。 三、容器不含容量達十七公升以上者。 四、以一、4之紙為主要材質之容器，僅限免洗餐具及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	一、食品、動物食品、飼料。 二、乳製品。 三、調味品、醋。 四、食用油脂。 五、飲料。 六、礦泉水、純水、蒸餾水及其他供飲用之包裝水。 七、酒（係指菸酒管理法所稱之酒）。 八、藥酒，含取得行政院衛生署藥品許可證者。 九、胺基酸類及多種維他命之內服液劑。 十、氧氣。 十一、化粧品（不含彩粧類）。 十二、人身清潔保養用品、動物清潔保養用品。 十三、精油及樹脂狀物質（係指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分類號列三三〇一類物品）、香水、除臭劑。 十四、海水、鹽。 十五、清潔劑。 十六、酒精。 十七、眼鏡清洗液、保養液。 十八、紙巾、濕巾。 十九、乾燥劑、除濕劑。 二十、電瓶液。 二十一、潤滑油、潤滑劑、液壓油。 二十二、著色料、顏料、染料、墨。 二十三、蠟、擦光劑、除垢劑、抗震劑、防銹劑、防凍劑。 二十四、塗料（係指油漆、油漆溶劑、水泥漆、凡立水）。 二十五、接著劑。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僅限含金屬、玻璃或塑膠成分之容器）。 三、含有害物質成份（僅限環境衛生用藥之特殊環境用藥及農藥廢容器）。	一、容器商品製造業者：製造容器商品之事業及機構。但不含製造生質塑膠容器商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容器商品輸入業者：輸入容器商品之事業及機構。 三、容器製造業者：製造容器之事業及機構。 四、容器輸入業者：輸入容器之事業及機構。 註：容器商品係指以容器裝填物品之商品。

五、以一、6、(2)之發泡聚苯乙烯為主要材質之容器，不包括以 EPS (Expanded Polystyrene) 製成者，但包括以 EPS 製成之免洗餐具。 六、物品以袋、膜、布、箔等包裝裝填後，再包裝於容器內者，該容器仍為本公告列管之容器。 七、容器商品之所有容器皆為本公告列管之容器。 八、以一、7 之植物纖維為主要材質之容器，僅限免洗餐具。 九、裝填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之容器僅限於藥廠售出時使用之容器。	二十六、填縫劑、補土、塑鋼土。 二十七、瓦斯、煤油、燈油、補充用打火機油。 二十八、環境衛生用藥，含一般環境用藥及特殊環境用藥。 二十九、農藥。 三十、肥料。 三十一、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	---	--	--